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附表	87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11-04-01-942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77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莫干山路1号			
地理坐标	119度57分19.681秒， 31度50分25.09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备〔2023〕640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1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原有，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	否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尔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 无取水口	否
规划情况	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经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图(具体见附图4), 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光学玻璃制造, 符合相关规划。</p> <p>(2)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办函[2015]1128号):</p>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 西起德胜河, 东至北塘河, 北起沪宁高速公路, 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 总面积46.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莫干山路1号, 在规划范围内。</p>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①鼓励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 鼓励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项目进区; 鼓励引进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企业; ②禁止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区; 区内现存医药企业的改扩建不得产生恶臭气体, 对于含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其</p>			

	<p>厂界浓度不得高于其嗅阈值；鉴于区域大气环境 TSP、PM₁₀ 存在超标现象，对于排放烟尘、粉尘的项目应做到区域烟尘、粉尘总量不增加。</p> <p>根据《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的意见和建议：</p> <p>“（三）严格企业污染控制措施。取缔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热电厂锅炉脱硝等环保措施的提标改造，加强恶臭类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措施；完善高新区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控机制”。</p> <p>本项目属于光学玻璃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新北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因此与规划环评相符；此外，企业由于工艺要求采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小，满足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p> <p>（1）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及NO₂日均值平均第98百分位数、CO及PM₁₀日均值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p>

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均为不达标区。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采取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2022年6月15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名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区。 （2）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对照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不含氮、磷。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新北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报告等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无自建燃煤设施，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2) 本项目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3)640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1) 本项目迁建至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莫干山路1号的自有厂房,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常国用(2003)第06009号)。

(2) 根据《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其他环保政策

(1) 本项目均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不含氮、磷污染物,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相符性分析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要求。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 (GB/T 4754-2017)	项目类别*
电力 (包含热力)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4412 热电联产	
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	水泥粉磨站除外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全部
钢铁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全部
		312 炼钢	
		313 钢压延加工	
		314 铁合金冶炼	
	有色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石化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252 煤炭加工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2524）除外；其他煤炭加工（2529）除外
	化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62 肥料制造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263 农药制造	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65 合成材料制造	
	造纸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1 木竹浆制造	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印染	17 纺织业	十四、纺织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上表格中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不需要进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4)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对照分析。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292	GH W	水泥产品	310102xx	水泥制造	3011
293	GH W	土窑石灰	310201xx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294	GH W	支护混凝土（地下矿山湿式喷射混凝土工艺除外）	310301000 0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295	GH W	实心砖	310601010 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296	GH W	平板玻璃（浮法工艺除外）	311101030 0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297	GH W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3117xxxx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298	GH W	活性白土（半湿法、逆流洗涤废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100401030 2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908	GH W/G HF	镁铬砖	312901020 2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052，不属于《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对照分析。

与苏环便函[2021]903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行业	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煤电	4411	火力发电
		4412	热电联产
		4417	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能发电
2	石化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3	化工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钢铁	311	炼钢
		312	炼铁
5	有色金属冶炼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6	建材	3011	水泥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7	造纸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8	纺织印染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上表所列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议企业参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

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本项目为光学玻璃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莫干山路1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p> <p>（2）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及NO₂日均值平均第98百分位数、CO及PM₁₀日均值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p> <p>（3）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由</p>	相符

		企业进行认真核实,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本公司(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新北区内平衡途径, 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4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本项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2) 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可控。 (3)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及NO ₂ 日均值平均第98百分位数、CO及PM ₁₀ 日均值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中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 _{2.5}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超标,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常州市还	相符

		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6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7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p>本项目属于光学玻璃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莫干山路1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相符

	<p>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p>		
	<p>(7) 小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太湖条例、“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选址要求。</p>		
<p>备注</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u>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常州市政府）3.6 公里。</u></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公司简介：</p> <p>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由日本光硝子株式会社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公司成立于2002年06月04日，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莫干山路1号，注册资本36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一般经营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p> <p>公司于2006年08月31日报批了《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10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09月22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2006[0184]号文），且已于2006年10月27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10000万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p> <p>公司报批的《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2000万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1月1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2[246]号文），且已于2013年8月29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2000万片改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其中，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项目的出材、热切、切断、称量、重调、重调后冲洗、粗磨等工序均位于第二工场（租赁厂区）；搓粉、粗加工、精加工、压坯、回火、回火后冲洗等工序均位于第一工场（自有厂区）。</p> <p>公司于2023年报批了《光学部品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52号），且已于2023年5月19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p>
------	--

限公司光学部品循环利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批复产能为年返修镜片2000块、验收产能为年返修镜片1000块。项目工艺位于第一工场（自有厂区）。

目前，公司已达到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12000万片、年返修镜片1000块的生产规模。

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7382638353001Q。

项目由来：

公司原有项目分为第一工场（自有厂区）和第二工场（租赁厂区）。第一工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工业园莫干山路1号，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后道的压坯、回火等工序；第二工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金沙江路2号，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前道的出材、热切、切断、称量、重调等工序，第一工场与第二工场共同完成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的生产过程。

为考虑公司长期发展，适应市场业务，公司拟将原第二工场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的出材、热切、切断、称量、重调、冲洗等工序搬迁至自有生产车间（即原第一工场）。

公司拟利用自有厂房并装修改造2728.51平方米，搬迁并利用原有热切机、手切机、振动机等设备86台（套），淘汰模具打磨机、空压机、干燥机、回火炉、压坯炉等设备34台（套），依托现有回火炉、压坯炉等设备92台（套），新购置热切机、划线切断设备、自动称量机、自动切割机、方磨圆机、石球筛选机、型烤炉等设备13台（套）。因公司内部产能规划调整，回火炉、压坯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淘汰，全厂光学玻璃压坯毛坯产能削减，本项目建成后设计产能为7200万片光学玻璃压坯毛坯。新增设备如热切机、划线切断设备、自动切割机、方磨圆机等仅用于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以及适应各种不同规格的产品需求。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公司原有项目已经通过项目验收，本次将原有项

目租赁厂区（原第二工场）工序搬迁至自有厂区（原第一工场）并进行厂内布局调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不属于“电加热；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产品方案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返修镜片	1000 块	1000 块	0	2000h
2	光学玻璃压坯 毛坯	12000 万片	7200 万片	-4800 万片	4800h

注：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因适应市场需要以及公司产能规划调整，项目建成后全厂光学玻璃压坯毛坯产能削减。

二、主辅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光学玻璃压坯 毛坯生产线	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 7200 万片	原第二工场工序搬迁至 原第一工场（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约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 12573.5m ³ /a	/
	排水	10756.8m ³ /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7.4 万千瓦时/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切断粉尘	手切机配备除尘设备（捕集率 95%，去除率 9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削减
	废水	处理能力 36m ³ /d	处理工艺“絮凝-沉淀”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通过加强返修车间管理,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BOE车间对面东侧	
	危险废物	依托厂内原有的危废仓库 58m ²	BOE 车间对面西侧	

三、主要设施及原辅材料

第一工场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序区域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热切机	/	台	0	7	+7	搬迁 6 台, 新增 1 台	原第二工场(租赁厂区)
2	手切机	/	台	0	24	+24	搬迁	
3	自动切断机	/	台	0	5	+5	搬迁	
4	划线切断设备	/	台	0	1	+1	新增 1 台	
5	振动机	/	台	0	17	+17	搬迁	
6	滚筒机	/	台	0	4	+4	搬迁	
7	八角机	/	台	0	10	+10	搬迁	
8	粗磨机	/	台	0	6	+6	搬迁	
9	自动称量机	/	台	0	4	+4	新增 4 台	
10	自动切割机(内圆)	/	台	0	2	+2	新增 2 台	
11	方磨圆机	/	台	0	1	+1	新增 1 台	
12	石球筛选机	/	台	0	2	+2	新增 2 台	
13	称量小台秤	/	台	0	10	+10	搬迁	原第一工场(自有厂区)
14	TR 研磨机	/	台	0	4	+4	搬迁	
15	数控车床	/	台	3	3	0	保留	
16	普通车床	/	台	1	1	0	保留	
17	锯床	/	台	1	1	0	保留	
18	模具打磨机	/	台	4	2	-2	保留 2 台	
19	手动钻床	/	台	1	1	0	保留	
20	空压机	/	台	4	3	-1	保留 3 台	
21	干燥机	/	台	3	2	-1	保留 2 台	
22	储气罐	/	台	1	1	0	保留	
23	回火炉	/	台	90	66	-24	保留 66 台	
24	压坯炉	/	台	14	9	-5	保留 9 台	
25	型烤炉	/	台	1	2	+1	保留 1 台,	

							新增 1 台
26	曲折率测定器	/	台	2	1	-1	保留 1 台
27	液化石油气气化器	/	台	1	2	+1	保留 1 台, 新增 1 台
28	通风橱	/	台	1	1	0	保留
29	透过率测定装置	/	台	1	1	0	保留
合计				128	193	+65	搬迁 86 台, 新增 13 台, 淘汰 34 台

注：本项目建成后原租赁厂区（原第二工场）生产设备均搬迁至原第一工场（生产车间）。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供应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消耗量(吨/年)			包装方式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光学玻璃	/	402	241.2	-160.8	/	55t	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
2	金刚砂	/	50	30	-20	/	1t	
3	鹅卵石	/	16	9.6	-6.4	/	2.5t	
4	硼粉	/	0.024	0.015	-0.009	/	0.0144t	
5	铸铁棒	/	54	32.4	-21.6	/	3t	
6	乳化液	水 50% 三乙醇胺 25% 醇类等 25%	0.5	0.3	-0.2	20kg/桶	0.3t	
7	机油	/	0.6	0.36	-0.24	20kg/桶	0.36t	
8	液化石油气	/	48.64	48.64	0*	50kg/罐	1t	
9	混凝剂	氧化铝	1.75	1.05	-0.7	20kg/桶	0.1t	污水站
10	助凝剂	PAM	2	1.2	-0.8	20kg/桶	0.12t	
11	pH 调节剂	柠檬酸	0.72	0.432	-0.288	20kg/桶	0.1t	

注：为迎合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单位产品的压坯时间增加，单位产品的液化石油气消耗量增加，但全厂光学玻璃压坯毛坯产能削减，故搬迁后全厂液化石油气消耗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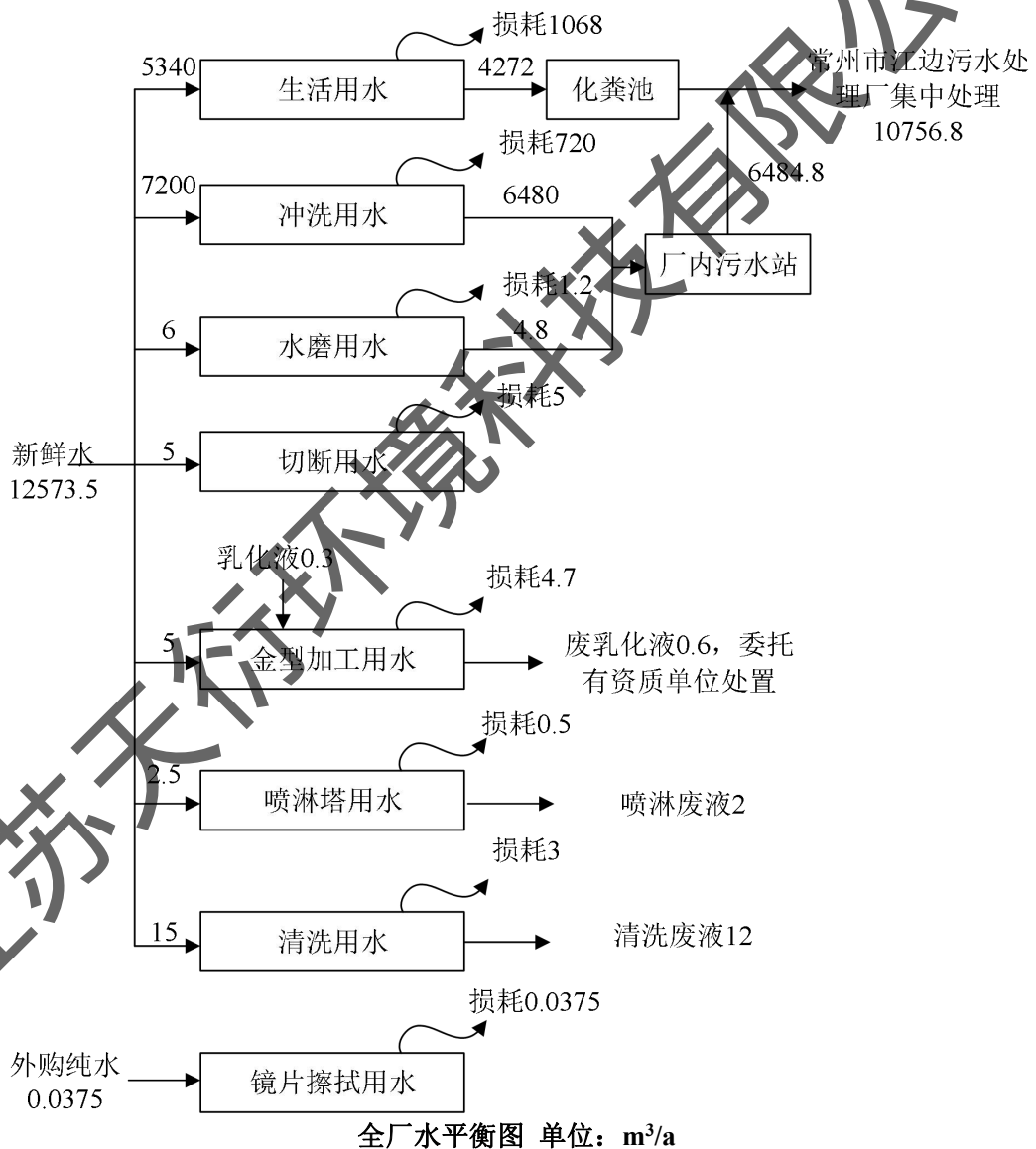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为 178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五、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六、厂区平面布置及附图

搬迁建设完成后，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莫干山路1号，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内生产车间位于自有厂区（原第一工场），生产区域包括出材、热切、切断、称量、重调、冲洗、搓粉、压坯、回火等，厂内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BOE车间对面，污水站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涉及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出材：外购光学玻璃进厂后，需要根据原材料情况使用 TP 研磨机对原材料进行水磨后出材使用，水磨过程仅需玻璃浸泡湿润即可，用水较少且产生废水（W1）进污水站处理。

(2) 热切：出材后使用热切机人工将玻璃进行切割，将大件原料玻璃切割成小件。热切机的工作原理为利用电加热通过加热热胀冷缩原理导致分离。此工序不产生废气。

(3) 切断：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部分使用自动切断机、划线切割设备、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断，切割时加入水，起到冷却刀具的作用，此工序有废玻璃（S2）、废机油（S3）、废包装桶（S4）、废含油抹布手套（S5）产生，切断水通过机器收集槽循环使用，一部分水蒸发或被产品带出；部分使用手切机人工切断，手切机上的刀具通电后高速旋转，工人手工将热切后的光学玻璃在旋转的刀具上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有不合格废玻璃（S1）和玻璃粉尘（G1）产生。

(4) 称量：切断后的小玻璃块进入称量室，采用称量小台称进行称量、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尺寸规格要求，部分不良品如可以重复使用，再返回手工切断工序进行再加工，部分不合格玻璃即成为废品；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有不合格废玻璃（S6）产生。

(5) 重调：经过称量，尺寸、规格合格的玻璃进入重调工序，根据玻璃的不同规格及尺寸，将玻璃与金刚砂、鹅卵石及自来水以一定比例配比，选择八角机、滚筒机或振动机、方磨圆机等设备进行重调，石球筛选机用于鹅卵石材料的筛选，不同规格的鹅卵石用于不同规格玻璃块的重调。重调是将金刚砂、鹅卵石、玻璃块以及一定比例的水混合，通过振动作用相互之间产生摩擦，使玻璃块满足尺寸、表面光洁度和平整度要求。此工序不产生粉尘，有废磨料（S7）产生。

(6) 重调后冲洗：重调后的玻璃表面布满金刚砂、玻璃碎屑等细小颗粒

	<p>物，人工用橡胶软管接上自来水对玻璃进行冲洗，以便下道工序使用，此工序有冲洗废水（W2）产生。</p> <p>（7）巡检后粗磨：人工对重调冲洗干净的玻璃进行表面检查，确定其表面有无细小裂纹等，部分不良品可以再利用，即采用粗磨机等设备进行粗磨处理，将小裂纹磨光滑，使其成为合格品，在粗磨工序中会产生废玻璃（S8）。</p> <p>（8）检查后粗磨：部分不良品如可以再利用，即使用粗磨机等设备进行粗磨处理，使其成为合格品，在粗磨工序中有不合格废玻璃（S9）产生；部分不良品需在粗磨后重新进入搓粉工序。</p> <p>上述涉及粗磨工序均采用水磨，水磨过程仅需玻璃浸泡湿润即可，用水量较少，且产生废水（W3、W4）进厂内污水站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一、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建设情况</p> <p>公司于2006年08月31日报批了《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10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09月22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2006[0184]号文），且已于2006年10月27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10000万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p> <p>公司报批的《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2000万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1月1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2[246]号文），且已于2013年8月29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2000万片改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p> <p>公司于2023年报批了《光学部品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52号），且已于2023年5月19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部品循环利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p>

产能为年返修镜片1000块。

目前，公司已达到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12000万片、年返修镜片1000块的生产规模。

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7382638353001Q。

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已建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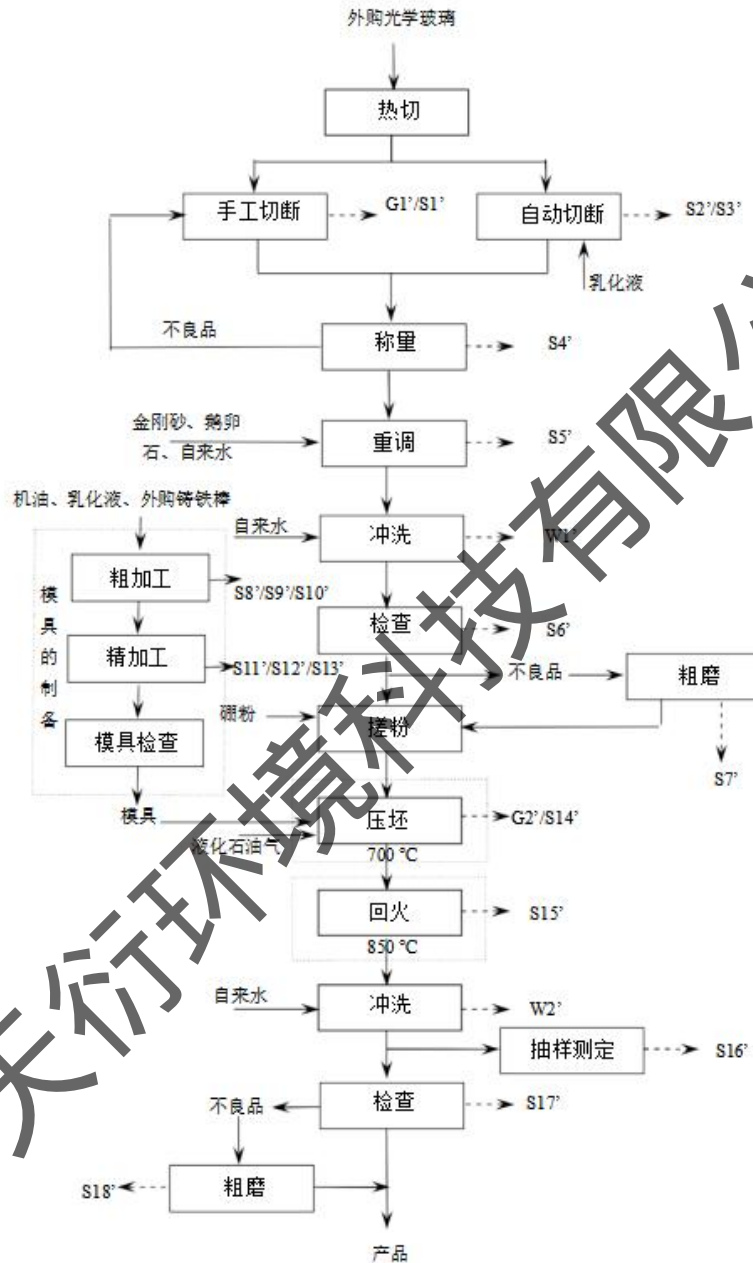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10000万片项目	2006年09月22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2006[0184]号文）	2006年10月27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10000万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2	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2000万片改扩建项目	2012年11月1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2[246]号文）	2013年8月29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2000万片改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3	光学部品循环利用项目	2023年3月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52号）	2023年5月19日取得《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部品循环利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产能为年返修镜片1000块

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单位/a）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返修镜片	1000块	1000块
2	光学玻璃压坯毛坯	12000万片	12000万片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工艺（第一工场+第二工场）



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1) 第二工场（租赁厂区）涉及工艺：

热切：外购光学玻璃进厂后，使用热切机人工将玻璃进行切割，将大件原料玻璃切割成小件。热切机的工作原理为利用电加热通过加热热胀冷缩原理导致分离。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切断：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部分使用自动切断机进行切断，切割时加入乳化液，以防切割刀具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并起到冷却刀具的作用。此工序有废乳化液（S2'）和乳化废渣（S3'）产生；部分使用手切机人工切断，手切机上的刀具通电后高速旋转，工人手工将热切后的光学玻璃在旋转的刀具上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有不合格废玻璃（S1'）和玻璃粉尘（G1'）及噪声产生及排放。

称量：切断后的小玻璃块进入称量室，采用称量小台称进行称量、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尺寸规格要求，部分不良品如可以重复使用，再返回手工切断工序进行再加工，部分不合格玻璃即成为废品；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有不合格废玻璃（S4'）产生。

重调：经过称量，尺寸、规格合格的玻璃进入重调工序，根据玻璃的不同规格及尺寸，将玻璃与金刚砂、鹅卵石及自来水以一定比例配比，选择八角机、滚筒机或振动机进行重调，重调是将金刚砂、鹅卵石、玻璃块以及一定比例的水混合，通过振动作用相互之间产生摩擦，使玻璃块满足尺寸、表面光洁度和平整度要求。此工序有废泥渣（S5'）及噪声产生及排放。

冲洗：重调后的玻璃表面布满金刚砂、玻璃碎屑等细小颗粒物，人工用橡胶软管接上自来水对玻璃进行冲洗，以便下道工序使用，此工序有冲洗废水（W1'）产生及排放。

检查粗磨（重调冲洗后）：人工对冲洗干净的玻璃进行表面检查，确定其表面有无细小裂纹等，部分不良品可以再利用，即采用粗磨机进行粗磨处理，将小裂纹磨光滑，使其成为合格品，在粗磨工序中会产生废玻璃（S7'）及噪声产生。检查时部分不合格玻璃即成为废品，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有不合格废玻璃（S6'）产生及排放。

检查粗磨（回火冲洗后）：人工对冲洗干净的玻璃进行表面检查，确定其表面有无细小裂纹等，检查工序中有不合格废玻璃（S17'）产生。部分不良品如可以再利用，即使用粗磨机进行粗磨处理，使其成为合格品，在粗磨

工序中有不合格废玻璃（S18'）及噪声产生及排放。

（2）第一工场（自有厂区）涉及工艺：

搓粉：检查后的合格玻璃进入搓粉工序，人工将硼粉均匀涂抹至玻璃表面，主要作用是在压坯环节中有利于玻璃坯与模具脱模，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粗加工：使用锯床对外购铸铁棒进行切割加工，加工成毛坯模具，此工序有废铁屑（S8'）、废机油（S9'）、废乳化液（S10'）及噪声产生及排放。

精加工：粗加工后的毛坯模具再使用普车、数控车床进行精加工，使毛坯模具达到使用要求，此工序有废铁屑（S11'）、废机油（S12'）、废乳化液（S13'）及噪声产生及排放。

模具检查：检查精加工后的模具是否合格，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重回粗加工工序。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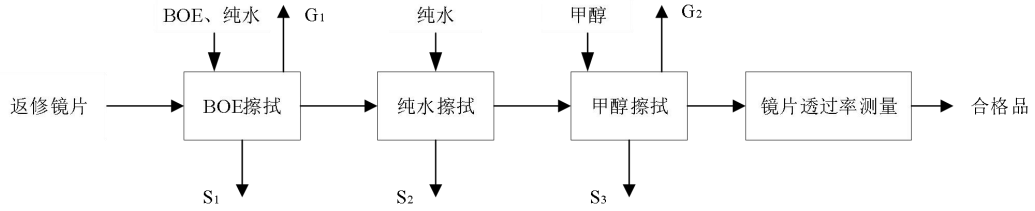
压坯：将搓粉后的玻璃放入模具，在压坯机中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进行压坯以形成玻璃坯片，压坯机根据产品需求不同，温度控制在 700 °C 左右，此工序有不合格废玻璃（S14'）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2'）产生及排放。

回火：压坯后的玻璃进入回火炉回火，温度控制在 850 °C 左右，根据玻璃规格的不同，保温 1~10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回火可以消除玻璃潜在应力，使玻璃不容易破裂，此工序有不合格废玻璃（S15'）产生及排放。

冲洗：将回火后的玻璃放置在成品框中，人工使用橡胶软管接自来水对回火后冷却到常温的玻璃进行冲洗，以去除玻璃表面附着的杂质，此工序有冲洗废水（W2'）产生及排放。

抽样测定：每个批次的玻璃半成品出来后，抽取部分产品，对其玻璃的透光率、曲折率进行检查，确定玻璃满足所需的质量要求，此工序有废玻璃（S16'）产生及排放。

2、镜片返修工艺（第一工场）



镜片返修工艺流程图

三、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第一工场（自有厂区）和第二工场（租赁厂区）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原有项目第一工场（自有厂区）和第二工场（租赁厂区）的生产废水与第二工场（租赁厂区）生活污水经排放口DW001接管，第一工场（自有厂区）生活污水经排放口DW002接管。企业原有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对厂内废水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2022）民检（水）字第（E-457-2）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DW001	DW002
COD	15	14
SS	4	4
NH ₃ -N	0.266	0.215
TP	0.07	0.08
TN	2.03	1.92
动植物油	0.09	0.08

2、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第一工场（自有厂区）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中压坯机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燃烧废气。

第二工场（租赁厂区）中手工切断工序产生少量玻璃粉尘。根据原有环

评和厂内实际情况，手工切断工序在第二工场的密闭房间内进行，手工切断工序产生少量含尘废气，每台手切机配一台小型集尘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风机抽送至集尘机，经处理后的尾气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企业原有项目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对厂内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2022）民检（气）字第（E-457）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0.084	0.067	0.067

企业第一工场（自有厂区）光学部品循环利用项目已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甲醇、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3、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有效的消声、隔声和减震措施，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6日对原有项目厂区（即第一工场及第二工场的总厂区）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30045），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监测数据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4.25	昼间	53.0	50.8	52.6	49.2
	夜间	49.5	46.9	49.1	45.9
2023.04.26	昼间	53.9	52.4	54.7	52.7
	夜间	44.4	48.6	47.5	47.4
标准值 dB(A)		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4、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第一工场）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金型加工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废机油	危险废物	金型加工	HW08	900-214-08	0.4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金型加工、BOE 清扫	HW49	900-041-49/900-047-49	0.061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BOE 清扫	HW49	900-047-49	0.25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BOE 清洗	HW49	900-047-49	12		
BOE 废手套	危险废物	BOE 清扫、清洗	HW49	900-047-49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8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金型加工	HW49	900-041-49	0.008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废铁屑	一般固废	粗加工、精加工	SW17	900-001-S17	2.9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搓粉	SW17	900-003-S17	0.15		
废玻璃	一般固废	检查、压坏、回火	SW17	900-004-S17	20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148		
生活垃圾	/	/	/	/	21.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第二工场）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乳化液和乳化废渣	危险废物	切断	HW09	900-006-0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切断	HW08	900-214-08	0.1		
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断	HW49	900-041-49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切断	HW49	900-041-49	0.002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重调	SW17	900-003-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切断、称量	SW17	900-004-S17	13.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752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147.45		
废磨料	一般固废	重调	SW17	900-099-S17	32.8		
生活垃圾	/	/	/	/	21.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四、原有污染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第一工场）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562	14329.5	
	COD	0.19	2.282	
	SS	0.04	3.605	
	动植物油	0.005	0.315	
	NH ₃ -N	0.014	0.074	
	TP	0.002	0.01685	
	TN	0.0113	0.86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15	0.003
		氟化物	0.000033	0.000066
		氨	0.000025	0.00005
	无组织	VOCs	0.0005	0.001
		氟化物	0.00001	0.00002
		氨	0.000005	0.00001
		颗粒物	0.0044	0.0044
		二氧化硫	0.004	0.004
		氮氧化物	0.1192	0.1192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0.002	0.004
		氟化物	0.000043	0.000086
		氨	0.00003	0.00006
		颗粒物	0.0044	0.0044
		二氧化硫	0.004	0.004
		氮氧化物	0.1192	0.1192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第二工场）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562	14329.5
	COD	0.19	2.282
	SS	0.04	3.605
	动植物油	0.005	0.315
	NH ₃ -N	0.014	0.074
	TP	0.002	0.01685
	TN	0.0113	0.8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48	0.048
----	-----	-----	-------	-------

注：原有项目废水 TN 排放量按排放浓度 60mg/L 核算；原有项目已考虑液化石油气 48.64t/a 的使用情况。

五、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企业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54m ³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当企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较小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上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园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未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六、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手续齐全，现场管理规范，无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搬迁建设完成后，原有项目第二工场（租赁厂区）玻璃粉尘排放量 0.048t/a 计入“以新带老”削减量。为迎合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单位产品的压坯时间增加，单位产品的液化石油气消耗量增加，但全厂光学玻璃压坯毛坯产能削减，故搬迁后原有项目液化石油气消耗量不变，原有项目第一工场（自有厂区）废气排放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变。

本项目搬迁建设完成后，原有项目第二工场（租赁厂区）废水量（生活污水 4896m³/a、工业废水 9433.5m³/a）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计入“以新带老”削减量。全厂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产能削减，原有项目第一工场（自有厂区）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发生变化，由于厂内人员削减导致第一工场生活污水量削减 2760m³/a；由于产能削减且厂内回火冲洗工段采用有效的节水措施，第一工场工业废水量削减 8353.5m³/a。以上因产能削减导致的废水量以及污染物削减量计入“以新带老”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情况见下表。

“以新带老”削减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792	7656		
	COD	3.92	3.0655		
	SS	1.96	1.319		
	NH ₃ -N	0.148	0.0625		
	TP	0.0337	0.0232		
	TN	1.72	1.592		
	动植物油	0.63	0.523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8867	17787		
	COD	0.644	0.597		
	SS	5.25	5.099		
混合污水	废水量	28659	25443		
	COD	4.564	3.6625		
	SS	7.21	6.418		
	NH ₃ -N	0.148	0.0625		
	TP	0.0337	0.0232		
	TN	1.72	1.592		
	动植物油	0.63	0.523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15	0	
		氟化物	0.000033	0	
		氨	0.000025	0	
	无组织	VOCs	0.0005	0	
		氟化物	0.00001	0	
		氨	0.000005	0	
		颗粒物	0.0524	0.048	
		二氧化硫	0.004	0	
		氮氧化物	0.1192	0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002	0
			氟化物	0.000043	0
	氨		0.00003	0	
	颗粒物		0.0524	0.048	
	二氧化硫		0.004	0	
		氮氧化物	0.1192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8~82	80	99.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7~134	75	94.6%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3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及NO₂日均值平均第98百分位数、CO及PM₁₀日均值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油脑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30732），引用《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下游1500m处）2个断面的监测数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日期为2023年08月29日至31日，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3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监测最大值	7.4	14	0.264	0.08
	监测最小值	7.3	12	0.212	0.05
	平均值	/	13.3	0.2415	0.062
	污染指数	0.15~0.2	0.887	0.483	0.62
	超标率%	0	0	0	0
W3 江边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监测最大值	7.6	14	0.262	0.08
	监测最小值	7.3	12	0.187	0.04
	平均值	/	13.2	0.2255	0.06
	污染指数	0.15~0.3	0.88	0.451	0.6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	6~9	≤15	≤0.5	≤0.1

结果表明：长江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JCH20230732，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噪声现状见下表。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实测 单位: dB(A)					
日期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昼间	61	60	62	59
	夜间	50	51	52	51
标准值 dB (A)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工业废水；企业废气为玻璃粉尘，不作为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特征污染物；企业地面已作硬化处理，企业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很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国展·丰采公寓	119°57'27.40"	31°50'19.87"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	SE	105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涉及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线中切断工序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附录 B 表 B.1 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混合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TN	12(15)
				pH	6.0-9.0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①pH值无量纲；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3.噪声

营运期，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同时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的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实际排放量	原有环评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新增排入环境的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792	9792	7656	2136	0	2136	4272	-5520	-5520	
	COD	3.92	3.92	3.0655	0.8545	0	0.8545	1.709	-2.211	-0.276	
	SS	1.96	1.96	1.319	0.641	0	0.641	1.282	-0.678	-0.0552	
	NH ₃ -N	0.148	0.148	0.0625	0.0855	0	0.0855	0.171	+0.023	-0.0221	
	TP	0.0337	0.0337	0.0232	0.0105	0	0.0105	0.021	-0.0127	-0.0028	
	TN	1.72	1.72	1.592	0.128	0	0.128	0.256	-1.464	-0.0662	
	动植物油	0.63	0.63	0.523	0.107	0	0.107	0.214	-0.416	-0.0055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8867	18867	17787	5404.8	0	5404.8	6484.8	-12382.2	-12382.2	
	COD	0.644	0.644	0.597	0.54	0.302	0.238	0.285	-0.359	-0.619	
	SS	5.25	5.25	5.099	15.133	14.376	0.757	0.908	-4.342	-0.1238	
混合污水	废水量	28659	28659	25443	7540.8	0	7540.8	10756.8	-17902.2	-17902.2	
	COD	4.564	4.564	3.6625	1.3945	0.302	1.0925	1.994	-2.57	-0.895	
	SS	7.21	7.21	6.418	15.774	14.376	1.398	2.19	-5.02	-0.179	
	NH ₃ -N	0.148	0.148	0.0625	0.0855	0	0.0855	0.171	+0.023	-0.0221	
	TP	0.0337	0.0337	0.0232	0.0105	0	0.0105	0.021	-0.0127	-0.0028	
	TN	1.72	1.72	1.592	0.128	0	0.128	0.256	-1.464	-0.0662	
	动植物油	0.63	0.63	0.523	0.107	0	0.107	0.214	-0.416	-0.0055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15	0.003	0	0	0	0	0.0015	0	0
		氟化物	0.000033	0.000066	0	0	0	0	0.000033	0	0
		氨	0.000025	0.00005	0	0	0	0	0.000025	0	0
	无	VOCs	0.0005	0.001	0	0	0	0	0.0005	0	0

组 织	氟化物	0.00001	0.00002	0	0	0	0	0.00001	0	0
	氨	0.000005	0.00001	0	0	0	0	0.000005	0	0
	颗粒物	0.0524	0.0524	0.048	0.48	0.451	0.029	0.0334	-0.019	-0.019
	二氧化硫	0.004	0.004	0	0	0	0	0.004	0	0
	氮氧化物	0.1192	0.1192	0	0	0	0	0.1192	0	0
有 组 织 + 无 组 织	VOCs	0.002	0.004	0	0	0	0	0.002	0	0
	氟化物	0.000043	0.000086	0	0	0	0	0.000043	0	0
	氨	0.00003	0.00006	0	0	0	0	0.00003	0	0
	颗粒物	0.0524	0.0524	0.048	0.48	0.451	0.029	0.0334	-0.019	-0.019
	二氧化硫	0.004	0.004	0	0	0	0	0.004	0	0
	氮氧化物	0.1192	0.1192	0	0	0	0	0.1192	0	0

注：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 COD 浓度为 44mg/L，接管量为 0.238t/a，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本项目工业废水中 COD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27t/a。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量削减，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削减，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仅需安装设备并装修改造，所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简。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切断粉尘 G1:

本项目切断工序中手切工序会涉及切断粉尘的排放,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以及实际生产情况, 玻璃粉尘产污系数为 0.07kg/万片-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光学玻璃压坯毛坯 7200 万片, 其中约占 95%的光学玻璃产品需进行手切工序处理, 则玻璃粉尘产生量约为 0.48t/a。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5%), 通过手切机配套除尘设备处理后(去除率 99%) 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积 (m ²)	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9	150	8

(3) 卫生防护距离

A)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具体系数取值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B)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车间	污染物名称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手切工序生产区域	颗粒物	2.024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手切工序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考虑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则全厂总卫生防护距离为 BOE 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和手切工序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但运营期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排放。切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房外	颗粒物		

2. 废水

(1) 产生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工业废水 W1、W2、W3、W4：

本项目工业废水包括出材、粗磨工序产生的水磨废水 W1、W3、W4 以及重调后冲洗工序产生的冲洗废水 W2。

冲洗废水 W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重调后冲洗用水量约为每天 20m³，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冲洗工序年用水量为 6000m³，产污系数取 0.9，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0m³/a。冲洗废水中 pH、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9.0~9.5（无量纲）、100mg/L、2800mg/L，产生量分别为 0.54t/a、15.12t/a。

水磨废水 W1、W3、W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实际生产情况，与冲洗废水相比，水磨废水产生量较少。水磨用水量按 20L/d 计，则全年水磨用水约 6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全年水磨废水产生量为 4.8m³/a。

混合后工业废水：水磨废水产生量较少，与冲洗废水混合后对冲洗废水的水质影响较小，故混合后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以冲洗废水的水质情况计。混合后工业废水产生总量为 5404.8m³/a，工业废水中 pH、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9.0~9.5（无量纲）、100mg/L、280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0.54t/a、15.13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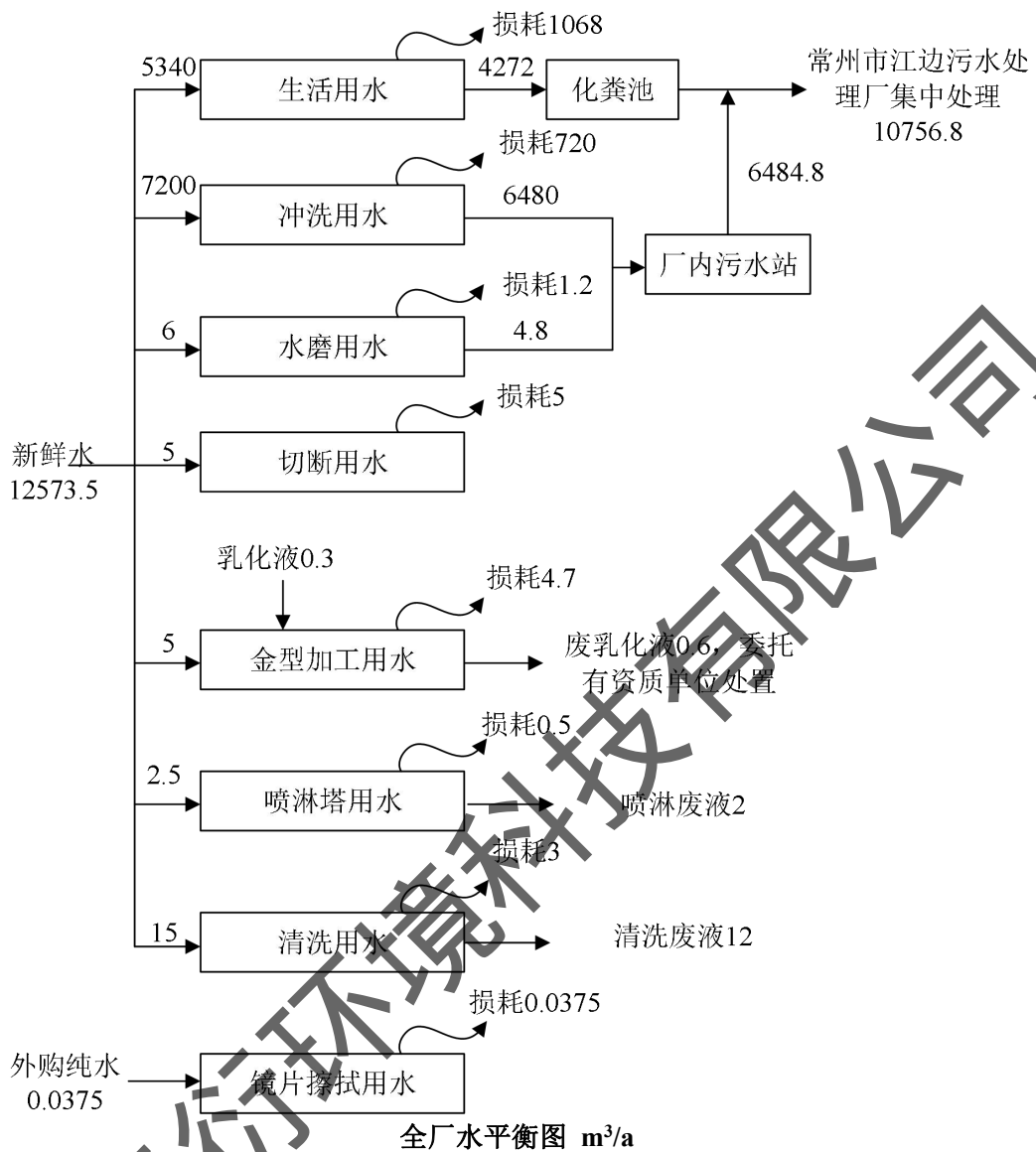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89 人, 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 两班制。用水量以 100L/d·人计, 用水量为 2670m³/a, 产污率以 0.8 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36m³/a, 其中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7.2~7.8 (无量纲)、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 产生量分别为 0.8545t/a、0.641t/a、0.0855t/a、0.0105t/a、0.128t/a、0.107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业废水	5404.8	pH	9.0~9.5	/
		COD	100	0.54
		SS	2800	15.133
生活污水	2136	pH	7.2~7.8	/
		COD	400	0.8545
		SS	300	0.641
		NH ₃ -N	40	0.0855
		TP	5	0.0105
		TN	60	0.128
		动植物油	50	0.10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2) 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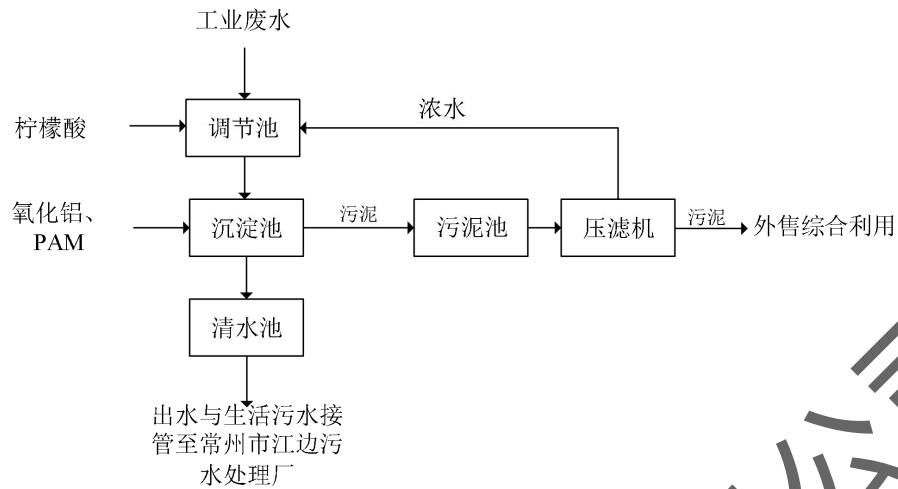
①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厂内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原有项目污水站搬迁至自有厂房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 $36m^3/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21.6m^3/d < \text{设计处理水量 } 36m^3/d$ 。因此，从废水处理能力角度分析，废水处理设施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的需求。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收集：厂区工业废水经管道流入调节池于调节池内进行水质 pH 调节。

沉淀：将收集池内的水用提升泵抽送至沉淀池，沉淀池进口设置流量计统计进水量，用计量泵分别加入氧化铝和聚丙烯酰胺(PAM)，加药量控制在 0.05%-0.5%之间，沉淀污泥流入污泥池，出水进入清水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压滤：污泥池内的污泥用板框压滤机压滤，浓水用提升泵抽送至调节池，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工业废水进厂内污水站前废水中 pH、COD、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9.0~9.5 (无量纲)、100mg/L、2800mg/L，废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工业废水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pH	COD	SS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9.0~9.5	100	2800
	去除率%	/	/	/
	出水浓度 (mg/L)	7.2~7.8	110*	2800
沉淀池	进水浓度 (mg/L)	7.2~7.8	110*	2800
	去除率%	/	60	95
	出水浓度 (mg/L)	7.2~7.8	44	140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注：调节池投加柠檬酸调节 pH 的同时会造成废水中 COD 浓度轻微增加。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业废水	5404.8	pH	7.2~7.8	/
		COD	44	0.238
		SS	140	0.757
生活污水	2136	pH	7.2~7.8	/
		COD	400	0.8545
		SS	300	0.641
		NH ₃ -N	40	0.0855
		TP	5	0.0105
		TN	60	0.128
		动植物油	50	0.107
混合污水	7540.8	pH	7.2~7.8	/
		COD	144.9	1.0925
		SS	185.4	1.398
		NH ₃ -N	11.3	0.0855
		TP	1.4	0.0105
		TN	17	0.128
		动植物油	14.2	0.107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混合废水排放的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接管浓度分别为7.2~7.8(无量纲)、144.9mg/L、185.4mg/L、11.3mg/L、1.4mg/L、17mg/L、14.2mg/L。最终接管的废水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③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m³/d。一期、二期、三期30万m³/d已运行，四期工程新增处理能力20万m³/d，已于2020年通过竣工验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约10756.8m³/a，故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t/d，采用改良型A²O(MUCT)工艺，项目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

二期工程扩建10万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A²O(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20万t/d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2009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

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ClO₂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

三期工程扩建10万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反应池、V型滤池等。项目于2010年11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

四期项目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³/d，于2017年10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号），四期工程规模20万m³/d，2021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20万m³/d，验收处理水量16万m³/d，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50万m³/d的处理规模。

根据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中水质监测设备的2021年实测统计数据，污水进水水质为COD 324mg/L，SS 215mg/L，NH₃-N 35.9mg/L，TP 7.07mg/L，TN 47.9 mg/L；出水水质为COD 16mg/L，SS≤4mg/L，NH₃-N 0.084mg/L，TP 0.071mg/L，TN 8.67mg/L。因此，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及四期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厂区混合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7540.8m³/a，其中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接管浓度分别为7.2~7.8(无量纲)、144.9mg/L、185.4mg/L、11.3mg/L、1.4mg/L、17mg/L、14.2mg/L，接管量分别为1.0925t/a、1.398t/a、0.0855t/a、0.0105t/a、0.128t/a、0.107t/a。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混合废水	pH、CO 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7'19.743"	31°50'23.868"	0.7540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6h/d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table border="1"> <tr> <td>pH</td> <td>6.0-9.0</td> </tr> <tr> <td>COD</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4(6)</td> </tr> <tr> <td>TP</td> <td>0.5</td> </tr> <tr> <td>TN</td> <td>12(1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td> </tr> </table>	pH	6.0-9.0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pH	6.0-9.0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混合废水排放量约为7540.8m³/a，其中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接管浓度分别为7.2~7.8（无量纲）、144.9mg/L、185.4mg/L、11.3mg/L、1.4mg/L、17mg/L、14.2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标准，可达标排放。

(5) 监测要求

废水排放口按国家要求设置，并对各水质因子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噪声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手切机、振动机、滚筒机、八角机、粗磨机等设备。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车间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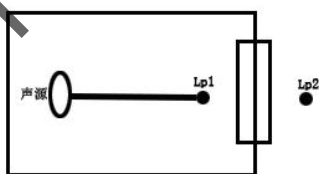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手切机	24	65	减振垫、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55	5	1	5	65	16h	25	56	1
2		振动机	17	70		40	2	1	3	73				
3		滚筒机	4	75		42	2	1	3	71				
4		八角机	10	75		44	3	1	4	73				
5		粗磨机	6	75		62	1	1	3	73				
6		方磨圆机	1	75		45	1	1	2	69				
7		TP 研磨机	4	70		25	1	1	1	76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厂区西南角。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 = L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 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取 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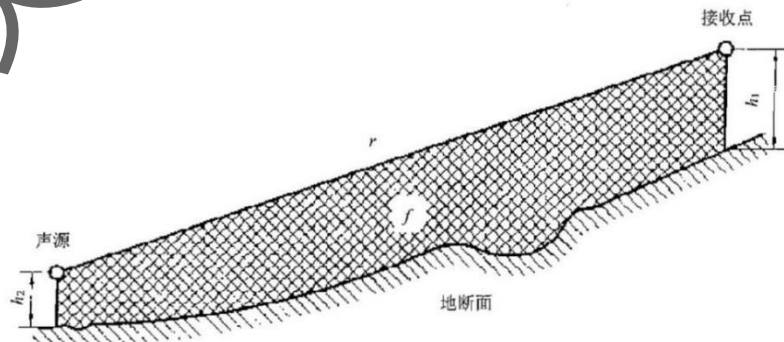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gr)

$$A_{gr}=4.8-(2h_m/r)^2[17+(300/r)]\geq 0$$

式中：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hm—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m=F/r$ ；F：面积，m²；若计算得 Agr 为负值，则用零代替。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

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4)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δ—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本工程施
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项目院区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1.5m 的围墙,其噪声衰减 A_{bar} 按简化式
进行计算。

5)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
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
附加修正。

6)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C(取 16°C),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 预测结果

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r₀)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
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场界噪声预
测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1	50	65	55	50	50	61	5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	51	65	55	42	42	60	52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2	52	65	55	<40	<40	62	5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9	51	65	55	<40	<40	59	51	达标	达标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噪声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个季度一次	企业自主监测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4. 固废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光学玻璃压坯毛坯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需重新核算，产生情况如下。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89人，年均工作日300天，人均日产生活垃圾以0.5kg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13.35t/a。

② 废玻璃 S1、S2、S6、S7、S8、S9

切断、称量、粗磨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原有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8t/a。

③ 废包装袋

重调工序原辅材料储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2t/a。

④废磨料 S4

重调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磨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原有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磨料产生量约为 20t/a。

⑤除尘灰

切断粉尘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451t/a。

⑥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处理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原有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污泥产生量约为 120t/a。

⑦废机油 S3

本项目切断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原有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6t/a。

⑧废包装桶 S4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本项目建成后，切断工序机油使用量约为 0.1t/a，包装桶规格为 20kg/桶，桶重约 2kg，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

⑨废含油抹布手套 S5

企业切断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原有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3.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玻璃	切断、称量	固	玻璃	8	√	/	
3	废包装袋	重调	固	/	0.12	√	/	
4	废磨料	重调	固	玻璃、金刚砂、鹅卵石	20	√	/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玻璃粉尘	0.451	√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玻璃、金刚石、鹅卵石	120	√	/	

				卵石			
7	废包装桶	切断	固	有机物、铁	0.01	√	/
8	废机油	切断	液	机油	0.06	√	/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切断	固	布、机油	0.001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13.35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切断、称量	固	玻璃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SW17	900-004-S17	8
废包装袋		重调	固	/		/	SW17	900-003-S17	0.12
废磨料		重调	固	玻璃、金刚砂、鹅卵石		/	SW17	900-099-S17	20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玻璃粉尘		/	SW59	900-099-S59	0.45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玻璃、金刚砂、鹅卵石		/	SW07	900-099-S07	12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断	固		有机物、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废机油	切断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0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切断		固	布、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切断	固	有机物、铁	有机物	90d	T/In	密封贮存,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	切断	液	机油	机油	90d	T, I	存放于密闭桶中,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切断	固	布、机油	机油	90d	T/In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	------	------------	-------	----	---	------	----	-----	------	-------------------------------

(2) 防治措施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本项目利用位于莫干山路1号自有厂区原有58平方米危废仓库。厂区设有1处生活垃圾仓库，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②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仓库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台帐；

③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13.3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玻璃	切断、称量	一般固废	900-004-S17	8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废包装袋	重调		900-003-S17	0.12		
4	废磨料	重调		900-099-S17	20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451		
6	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120		
7	废包装桶	切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机油	切断	HW08 900-214-08		0.06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切断	HW49 900-041-49		0.0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单个容器堆放面积(m ²)	叠放层数	所需占地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仓库	废无尘布	HW49	900-047-49	0.5	1	0.5	0.5	密封袋装，分区放置	0.5	90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0.087	1	0.087	0.1	密封袋装，分区放置	0.1	90
3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1	1	1	1	密封桶装，分区放置	1	90
4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4	1	4	4	密封桶装，分区放置	4	60
5		废手套	HW49	900-047-49	0.1	1	0.1	0.1	密封袋装，分区放置	0.1	9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8	1	0.48	0.5	密封袋装，分区放置	0.5	90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6	1	0.6	0.6	密封桶装，分区放置	0.6	90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	1	0.3	0.3	密封桶装，分区放置	0.3	90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3) 固废贮运要求

1) 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

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

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危废仓库标签、标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吨/年以内。

②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

③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危废仓库58平方米。

④厂区平面示意图：绘制厂区建筑平面示意图，显示厂区每一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厂区的相对位置。

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储罐、贮槽等设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

5)危险废物堆场监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建设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对危废进行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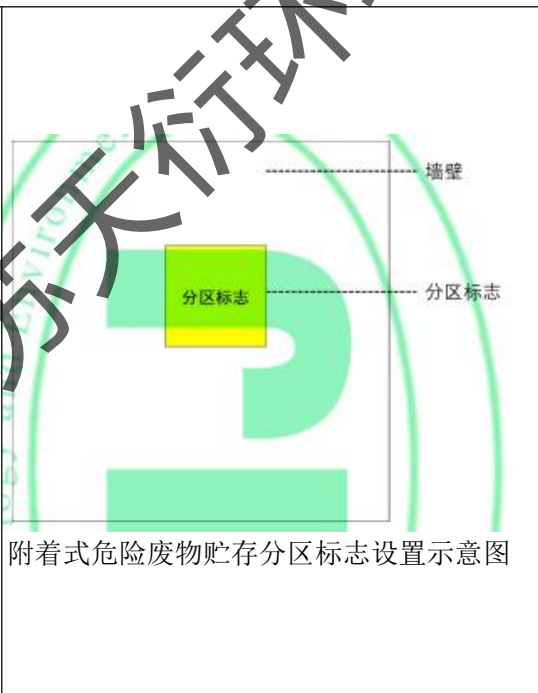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300万像素以上。	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 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2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	---	---

		
	<p>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p>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置。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3中的要求设置。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



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6.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7.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左图所示的样式。


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

危险废物产生源		<p>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p>危险废物产生源标志牌放于危险废物产生工段旁</p>
<p>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p> <p>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p> <p>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g 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p>(5) 排放情况</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p> <p>5.地下水、土壤</p>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很小。</p> <p>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简单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仓库。</p> <p>一般防渗区域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垃圾集中箱放置区等。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p>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中-强	易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难		

企业需分区进行防渗，具体如下：

①简单防渗区即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②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设置集水设施，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全厂涉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 (t)	储存规格
1	乳化液	0.3	桶装 20kg
2	机油	0.36	桶装 20kg
3	液化石油气	1	瓶装 50kg
4	BOE 溶液	0.0055	桶装 5L
5	甲醇	0.016	瓶装 500mL
6	废无尘布	0.5	袋装
7	废包装桶	0.1	袋装
8	喷淋废液	1	桶装 1t
9	清洗废液	4	桶装 1t

10	废手套	0.1	袋装
11	废活性炭	0.5	袋装
12	废乳化液	0.6	桶装 200L
13	废机油	0.3	桶装 200L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企业附近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国展·丰采公寓	119°57'27.40"	31°50'19.87"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	SE	105
兰生数控自动化培训学校	119°57'16.52"	31°50'48.53"	学校	人群健康	二类	NW	880
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	119°57'48.11"	31°49'54.98"	学校	人群健康	二类	SE	900

(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内。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乳化液	0.3	10	0.03
2	机油	0.36	2500	0.000144
3	液化石油气	1	10	0.1
4	BOE 溶液	0.0055	200	0.0000275
5	甲醇	0.016	10	0.0016
6	废无尘布	0.5	200	0.0025
7	废包装桶	0.1	200	0.0005
8	喷淋废液	1	5	0.2
9	清洗废液	4	200	0.02
10	废手套	0.1	200	0.0005
11	废活性炭	0.5	200	0.0025
12	废乳化液	0.6	10	0.06
13	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合计 (Q)		-	-	0.4178915

注：风险物质中乳化液和废乳化液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喷淋废液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NH₃-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

临界量；BOE 溶液、废无尘布、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Q < 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压缩工段涉及液化石油气、BOE 车间通风橱涉及甲醇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内工艺涉及高温、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CO 等	大气	国展·丰采公寓、兰生数控自动化培训学校、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澡港河
其他事故	/	/	/	/

(4) 环境风险管理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

中除 NH₃-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本项目建成后，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废无尘布	否	/	/
2	废包装桶	否	/	/
3	喷淋废液	否	/	/
4	清洗废液	否	/	/
5	废手套	否	/	/
6	废活性炭	否	/	/
7	废乳化液	否	/	/
8	废机油	否	/	/
9	氟化铵	否	/	/
10	氟化氢	否	/	/
11	乳化液	否	/	/
12	机油	否	/	/
13	液化石油气	否	液化石油气泄漏监控	/

企业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涉水类代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截流	本项目建设时雨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均需设置截止阀。
		本项目建成后需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2	应急池	1)暂存处能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2)事故应急池设有截止阀，能保证事故废水自流进事故应急池。
3	封堵设施	本项目建设时雨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均设需设置截止阀。
4	外部互联互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托现有雨水、污水管网排放。

③环境应急管理

A、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B、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C、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应急物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种类	存放位置	备注
1	安全帽	5	/	生产车间	/
2	绝缘手套	5	/	生产车间	
3	工作服	150	/	生产车间	
4	工作鞋	150	/	生产车间	
5	面具	5	/	生产车间	
6	黄砂	0.15t	/	生产车间	
7	急救药箱	2	/	生产车间	
8	担架	1	/	生产车间	
9	应急洗眼	1	/	生产车间	
10	警戒线	1	/	生产车间	
11	扩音器	1	/	生产车间	
12	灭火器	110	/	生产车间	
13	消火栓	18	/	生产车间	
14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2	/	生产车间	
15	应急手电	12	/	生产车间	
16	消防应急照明	24	/	生产车间	
17	应急空桶	若干	/	应急池旁	
18	防洪沙包	若干	/	应急池旁	
19	防渗托盘	5	/	危废仓库	
20	堵漏材料	若干	/	生产车间	

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常州市新北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新北区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 1 个，位于新北区珠江路 128 号，具体应急物资明细如下。

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清单

类别	应急装备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个人防护类	气体致密性化学防护服	海固	FH-3NL	件	1
	全面罩	霍尼韦尔	43001	件	30
	半面罩	霍尼韦尔	B290	件	30
	滤盒	霍尼韦尔	N75003	副	10
	防护镜眼镜	霍尼韦尔	S200A	副	5
	防化护目镜	霍尼韦尔	AF1120	副	5
	强酸强碱 F 特纶手套	霍尼韦尔	2094831	副	15
	防护头盔	勇盾	1444680483	个	5
	紧急逃生呼吸器	塞利曼	SLM-3L	套	3
	急救包	西斯贝尔	K-010B	只	5
	液体或者粉尘致密型防化服	霍尼韦尔	A164380	套	2
	医用急救箱	虎贲	HUBEN-301	套	2
	一次性防化服	杜邦	142A	套	20
	调查取证类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南京科力赛克	K60-11	只
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检测仪		华瑞	PGM-6208	只	2
激光测距望远镜		欧尼卡	600T	只	2
录音设备		索尼	ICD-PX440	个	1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
辐射报警仪		华瑞	PRM-1200	只	2

D、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④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备注
1	环境风险风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企业已设置应急池并配有截止阀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企业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报告配备应急物资
4		突发环境	/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

		事件隐患排查	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制度
<p>(5) 评价结论与建议</p> <p>①结论</p> <p>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但是会有安全影响，企业需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综上所述，本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p> <p>②建议</p> <p>企业完成建设后，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p>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断粉尘 G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手切机配套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混合污水	pH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废包装袋、废磨料、除尘灰、污泥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简单防渗区即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②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设置集水设施，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②预防火灾。 ③生产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p>②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p> <p>④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卫生防护距离为BOE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和手切工序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区域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02	0.004	0	0	0	0.002	0
		氟化物	0.000043	0.000086	0	0	0	0.000043	0
		氨	0.00003	0.00006	0	0	0	0.00003	0
		颗粒物	0.0524	0.0524	0	0.029	0.048	0.0334	-0.019
		二氧化硫	0.004	0.004	0	0	0	0.004	0
		氮氧化物	0.1192	0.1192	0	0	0	0.1192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792	9792	0	2136	7656	4272	-5520
		COD	3.92	3.92	0	0.8545	3.0655	1.709	-2.211
		SS	1.96	1.96	0	0.641	1.319	1.282	-0.678
		NH ₃ -N	0.148	0.148	0	0.0855	0.0625	0.171	+0.023
		TP	0.0337	0.0337	0	0.0105	0.0232	0.021	-0.0127
		TN	1.72	1.72	0	0.128	1.592	0.256	-1.464
		动植物油	0.63	0.63	0	0.107	0.523	0.214	-0.416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8867	18867	0	5404.8	17787	6484.8	-12382.2
		COD	0.644	0.644	0	0.238	0.597	0.285	-0.359
		SS	5.25	5.25	0	0.757	5.099	0.908	-4.342
混合污水		废水量	28659	28659	0	7540.8	25443	10756.8	-17902.2
		COD	4.564	4.564	0	1.0925	3.6625	1.994	-2.57
		SS	7.21	7.21	0	1.398	6.418	2.19	-5.02
		NH ₃ -N	0.148	0.148	0	0.0855	0.0625	0.171	+0.023
		TP	0.0337	0.0337	0	0.0105	0.0232	0.021	-0.0127
		TN	1.72	1.72	0	0.128	1.592	0.256	-1.464
		动植物油	0.63	0.63	0	0.107	0.523	0.214	-0.4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屑	2.9	2.9	0	0	1.1	1.8	-1.1
		废包装袋	0.35	0.35	0	0.12	0.26	0.21	-0.14
		废玻璃	33.1	33.1	0	8	21.1	20	-13.1
		除尘灰	0.752	0.752	0	0.451	0.752	0.451	-0.301
		污泥	295.45	295.45	0	120	271.45	144	-151.45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磨料	32.8	32.8	0	20	32.8	20	-12.8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和 乳化废渣	3	3	0	0	2.4	0.6	-2.4
		废机油	0.5	0.5	0	0.06	0.26	0.3	-0.2
		废弃包装桶	0.111	0.121	0	0.01	0.044	0.077	-0.034
		废无尘布	0.25	0.5	0	0	0	0.25	0
		喷淋废液	2	4	0	0	0	2	0
		清洗废液	12	24	0	0	0	12	0
		BOE 废手套	0.05	0.1	0	0	0	0.05	0
		废活性炭	0.48	0.48	0	0	0	0.48	0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01	0.01	0	0.001	0.005	0.006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2	42.2	0	13.35	28.85	26.7	-15.5